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40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40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	950000	950000	否

- 5、采购内容：本项目动态调整主要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和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优化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7、服务地点：林州市境内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承担相应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元中伟

联系方式：13633726277

地 址：林州市长安路与紫云街东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379号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方式：0372-5100098 1367332795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元中伟

联系方式：13633726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
4	采购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40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6	服务地点	林州市境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本项目动态调整主要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和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优化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950000元 注：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价且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他人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1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纸质版及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A4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	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一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27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可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如属于中小微企业最多可预付不低于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按照上级要求完成林州市2026年度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成果编制完成后，按国家、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当年度上报工作，并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依据合同要求一次性付清。
28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验收	如需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34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5本项目执行支持创新、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6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2、本次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交易系统。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2.2 供应商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定要求填报。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外业调查费、技术服务费、上级部门评审验收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3.2.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3.6.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5.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参加电子开标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达，交易平台按照事先设定的开标功能，自动提取投标文件。

（3）交易平台自动检测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系统进行提示，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终止开标。

（4）主持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方式发出指令，要求采购人和（或）供应商准时并在约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在线解密。

（5）开标解密完成后，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展示已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信息。

（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即时提出。

（7）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记录经电子签名确认后，向各供应商公布。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7.1.2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日，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4 合同生效：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5.5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6 评审会后，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7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6 合同补充变更

7.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6.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代理机构（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采购件及有关规定的
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
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
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
入不良记录。

10. 验收

10.1. 验收程序和要求

10.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
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10.1.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10.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
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
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
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
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
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
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10.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
供备品备件。

10.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
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10.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
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
项，并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
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
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条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供应商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2) 服务方案: 30分 (3) 综合部分: 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说明: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服务方案 (30分)	目标任务与 需求分析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及目的的把握是否准确,对现状的理解认识程度评分。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4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2分; 缺项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 技术思路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思路是否清晰、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创新性评分。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3分; 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核心维护方 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核心维护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核心维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缺项的得0分。
	对本项目重 难点分析理 解(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理解是否清晰、合理评分。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3分;

		内容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进度、质量 计划及保证 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评分。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3分； 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现场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2分； 内容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缺项的得0分。
2-2-3 综合部分 (40分)	业绩 (12分)	1、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或参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2、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类的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2）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8分)	1、供应商2023年（含）以来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5分，省级奖项的得3分，最高得5分；（以国家、省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个项目奖项不累计算分，以得分高者为该项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地理信息处理软件等软件合法使用权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购买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实施团队 (1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的，得4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有相关专业（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中级职称，每有一人得4分，最高得8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经济、环境、交通、市政、测绘专业高级职称每有一人得3分，中级职称每有一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2026年1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明细或网上查询截图（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

		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1、2、3项不重复打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服务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2分；没有得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合同、报告、委托书、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评标办法

1.1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2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3成交候选人得分如出现相同时，以此类推界定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程序

2.3.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的；

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磋商小组由三名(含三名)评委组成时,磋商小组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 异常低价审查:如果出现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 评标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3.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如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

扣除金额计算错误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如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未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人的投标报价。

3.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9 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12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特殊规定：

3.12.1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给予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3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在电子交易系统填报：

（一）基于前述因素（3.12.2款所述），符合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由选择按上述3.12.1款扣除标准据实申报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

（二）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中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归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表”的要求，据实申报相应价格扣除比例，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实际申报情况进行评审。

（三）未申报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及不符合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不评审其价格扣除。

注：“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特殊规定”将相应修改《磋商文件》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相应条款，《磋商文件》中关于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的其他条款不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经费的请示》（林资源规划【2026】64号），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2024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为保障我市陶瓷官壳、高铁片区等近期重大项目落地，需按上级要求开展林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

本次动态调整主要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和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优化等。

二、技术要求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要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定期组织对市县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体检评估，体检评估成果是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改的基础和依据。基于规划体检评估发现的问题，开展市县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包括规划动态维护和规划修改两种。基于我市实际及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前提下，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①三条控制线：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需与相关空间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在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约、功能更优化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并提取区域内新增城镇空间 5%以内的规模作为机动规模，在规划实施中逐步上图落定，用以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殊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

②规划分区：在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③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

④其他重要控制线：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

⑤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拟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应属于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经研究确定不再实施的项目可调出重点建设清单。

⑥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村庄分类调整、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等内容均可纳入动态维护内容。

（2）成果汇交

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含附件）、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和附图；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数据汇交要求另行印发。

（3）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下发的有关政策文件、问题的答复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他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描述，是为了对拟服务质量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本采购项目内容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事宜，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质量，严格按照业主意愿执行。

5. 磋商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安阳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采购

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

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

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

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

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协议书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十、服务技术偏差表
- 十一、商务偏差表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联合体协议及其他材料
- 十四、附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附，不是联合体可不附）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格式自拟。）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电子签章。）

六、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林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专业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证书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十、服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十一、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十三、联合体协议及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十四、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3、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表（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序号	类型	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	须提供材料	是否符合
1	大型、中型企业	/	/	/	
2	小型、微型企业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大型与中型企业联合体	/	/	/	
4	大中型与小微企业联合体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5	小微企业联合体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

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5、响应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填牵头人）

日期：

